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5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102年5月6日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指導原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貴署建議修正相關結論文
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5月22日消署救字第1021106218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整體建議二結論納入選擇替代方案彈性機制部分，經再調閱會議錄音，確經主席作成本署102年5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09959號函載會議紀錄之結論，該會議結論文字無需修正。至替代方案內容，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會議結論具體文字送本署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102年06月28日
交16撥:55章

抄送email轉送各會員公會及區
會人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06月28日